**大连市申请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承诺和授权书**

主申请人： ，身份证明号码： 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是我们全体申请家庭成员一致共同推荐的申请人，其在申请过程中任何行为、决定和承诺我们均予以承认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共同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、授权：

一、我们已充分了解我市保障性住房政策规定及相关申请条件，承诺申请家庭符合我市保障性住房申请条件，愿意遵守我市保障性住房管理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已如实填写和申报有关材料，对填写内容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有效性负法律责任。如有弄虚作假、隐瞒家庭住房、户籍、工作等相关状况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的，同意接受取消准入资格，退出购买的保障性住房，并自愿接受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等措施。

二、我们保证申请家庭未享受过房改房等政策性住房。

三、我们同意并授权各级审核部门、机构审查核验家庭人口、户籍、住房等信息、以及申请过程和结果进行公示或公告，同意并授权拥有本人及家庭成员个人信息、资料的单位（部门），向有关管理部门提供本人及家庭成员相关信息资料。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授权人的基本信息、户籍、社保、住房等状况进行查询、比对、调查、打印及保存等。

我们自愿遵守以上承诺，并承担违反承诺的责任和后果。

**全体申请家庭成员签字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身份证明号码 | 与主申请人关系 | 签名（未成年人可由监护人代签） | 签名  日期 |
| 1 |  |  | 本 人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